

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	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 本會代表辭職、<u>去職</u>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	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之規定。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 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在會期內</u>，由代表<u>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</u>；如為<u>休會期間</u>，應於<u>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</u>；<u>屆期未互推產生者</u>，<u>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</u>，<u>年資相同時</u>，<u>由年長者代理</u>。	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 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。	修正地方立法機關正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分別報請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應即報請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或去職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

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、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。

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(修正後)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計			三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『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』修正對照表

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(修正前)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註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計			三(二)	

備考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